「中華民國各界慶祝 116 年青年節籌備委員會」籌備委員遴薦簡章

報名收件	即日起至 115 年 11 月 8 日(星期日)止
相關注意事項	
一、請於 115 年 11 月 8 日前，詳填報名表(附件一)並掃描成 PDF 檔後上傳至「中華民國各界慶祝 116 年青年節籌備委員會」Google 雲端表單(網址：https://forms.gle/FuWmz7Rf5YqJ7A2p7)，始完成推薦手續。 二、考量受薦者個資保護，請受薦者本人進行填報上傳，以維護個人權益！	
聯絡人	執行秘書陳貴永(02)2596-5858 分機 468。

「中華民國各界慶祝 116 年青年節籌備委員會」籌組細則

一、「中華民國各界慶祝 116 年青年節籌備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青籌會)，暫由「中華民國各界慶祝 115 年青年節輔導委員會」召集單位「社團法人中國青年救國團」先行代發籌組邀請函，邀集全國各大專校院(含軍警校院)推派乙名品學兼優、儀態端莊、口齒清晰、具服務熱誠、喜愛參與公共事務、具公益活動規劃能力與經驗之優秀青年代表擔任籌備委員組成之，爾後由「中華民國各界慶祝 116 年青年節輔導委員會」召集單位負責統籌輔導，辦理各項慶祝活動(含拜會參訪及公益活動)。

二、青籌會執行委員由各校籌備委員間互選 8 名(每校限乙名)、116 年青年節輔導委員會推薦 7 名擔任之，共計 15 名執行委員，共同代表全國青年接受輔導委員會召集單位輔導派任、規劃、執行青年節各項慶祝活動。

三、青籌會執行委員設置總(副)召(2 人)、專案活動組(5 人)、公關行銷組(5 人)、教育行政組(3 人)計 15 名。

四、執行委員依其意願及召集單位聘任之，各組工作說明如下：

組別	工作內容	產出方式
總召組 總召集人 1 人	1.代表青年節籌備委員會擔任重要儀典對外發言人與致詞代表。 2.代表青年節籌備委員會陪同輔導委員會召集人於重要儀典接待貴賓。 3.彰顯青年節籌備委員會之正面形象。 4.擔任籌備會議主持人。 5.負責與召集單位之工作聯繫。 6.執行會務共同事項。	採遴選制，經輔導委員會召集單位面試評比佔 40%、全體執行委員投票佔 60%。
副召集人 1 人	1.共同負責與召集單位之工作聯繫。 2.襄助總召集人處理會務工作。 3.召集籌備會議，推進各項專案進度。 4.統籌表揚大會規劃與執行。 5.執行會務共同事項。	採遴選制，經輔導委員會召集單位面試評比佔 40%、全體執行委員投票佔 60%。

組別	工作內容	產出方式
專案活動組 組長 1 人 組員 4 人	1.統籌公益主題活動規劃與執行。 2.各單位拜會參訪工作準備與執行。 3.統籌青年工作坊主題規劃與執行。 4.親善大使與表演團體之接待。 5.執行會務共同事項。	執行委員志願序佔 60%、輔導委員會召集單位面試佔 40%，依得分排序制。
公關行銷組 組長 1 人 組員 4 人	1.負責主視覺與各式文宣品之設計。 2.社群媒體經營管理。 3.各項發布之文稿撰寫與記錄。 4.多媒體影音素材拍攝與剪輯。 5.執行會務共同事項。	
教育行政組 組長 1 人 組員 2 人	1.負責各項膳、宿、交通接待與安排。 2.各項器材與相關物品整備與管理。 3.預算控管回報輔導委員會召集單位。 4.內部教育訓練規劃與執行。 5.統籌歡迎餐會活動規劃與執行。 6.執行會務共同事項。	

五、各項會務工作推展由全體執行委員先行籌劃執行。未擔任執行委員之青籌會籌備委員請共同協助縣市(依學校隸屬縣市)籌組縣市青籌會，並共同參與中華民國各界慶祝 116 年青年節系列活動。

六、青籌會執行委員應出席會議，參與會務討論，除有正當理由外，最晚應於會議 3 日前通知輔導委員會召集單位，完成請假手續。無正當理由或未依規定請假而缺席超過 3 次者，或整體籌備期出席率未達 6 成，得經提報輔導委員會召集單位及青籌會會議確認後，輔導委員會召集單位將有權不授與服務證明。執行委員於任期內有損害青籌會聲譽之情事者(詳細規則另訂之，依當選青執委聘任規則為主)、無共同執行會務作業或逾期超過三次者，亦得經前項程序解任之。

七、青籌會為臨時成立之工作組織，俟慶祝青年節各項任務結束後，青籌委員將優先邀請加入「青年諮詢委員會」，持續推廣青年事務。

八、應填寫之報名表(附件一)及會議日程(附件二)，請參閱附件資料。

九、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適時修訂之。

「中華民國各界慶祝 116 年青年節籌備委員會」執行委員選舉辦法

一、選舉說明：「中華民國各界慶祝 116 年青年節籌備委員會」置執行委員 15 人，由 116 年青年節輔導委員會推薦 7 名籌備委員，另由各籌備委員互選 8 名，共計執行委員 15 人。以無記名限制連記法票選之。

二、選舉時間：115 年 11 月 21 日(星期六)。

三、選舉地點：救國團總團部 602 會議室。

四、選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(一)不使用製發之選票者。

(二)圈選之執行委員數額超過規定者。

(三)圈選之執行委員無法辨別為何所學校者。

(四)圈選票加以塗改者。

五、選舉前由輔導委員會召集單位推舉發票、唱票、監票及記票各 2 人，負責選舉事務工作。

六、投票結束後當場開票，並宣布選舉結果。

七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適時修訂之。

「中華民國各界慶祝 116 年青年節籌備委員會」執行委員選舉程序

一、主席致詞。
二、說明執行委員選舉辦法及執行委員之職責。
三、進行選舉作業：
　(一)介紹發票人、唱票人、監票人、計票人(共計 8 人)。
　(二)發放選票。
　(三)進行投票。
　(四)主席宣布截止投票。
　(五)進行開票(唱票及計票)。
四、主席宣布選舉結果。

備註：
一、本屆青年節執行委員(簡稱青執委)選舉後，將直接進行後續執行團隊工作討論，請各籌備委員先預留 115 年 11 月 21 日(星期六)至 11 月 22 日(星期日)兩天時間。
二、未被推選為青執委之籌備委員，得於 11 月 21 日(星期六)青執委選舉結束後先行賦歸。

附件一

「中華民國各界慶祝 116 年青年節籌備委員會」籌備委員遴薦表

<table>
<tr><td colspan="2">個人基本資料</td><td rowspan="9">請附上正面清晰照片</td></tr>
<tr><td>學校科系年級</td><td>中文姓名</td></tr>
<tr><td>(1 校 1 名代表)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英文姓名(同護照格式)</td><td>生理性別</td></tr>
<tr><td></td><td>□男、□女</td></tr>
<tr><td>出生年月日</td><td>用餐習慣</td></tr>
<tr><td>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</td><td>□葷、□素</td></tr>
<tr><td>手機</td><td>E-MAIL</td></tr>
<tr><td>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3">社團/服務經歷(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)</td></tr>
<tr><td>經歷</td><td>擔任職稱</td><td>工作內容</td></tr>
<tr><td>1.</td><td>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2.</td><td>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3.</td><td>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專長/興趣
(請條列式說明)</td><td colspan="2">參考項目：(儀典司儀、大會主持、活動企劃、網站架設、社群經營、設計軟體使用、美工設計、文書處理、溝通領導、攝影錄影、影片剪輯、其他...)</td></tr>
<tr><td>特殊經歷
(請條列式說明)</td><td colspan="2">參考項目：(獲獎經歷(可含高中至多五項)、語言能力、設計作品及 網站作品 自媒體經營、其他...)</td></tr>
<tr><td>擔任籌備/執行委員
動機&期許
(200 字以內)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/tr>
<tr><td>對青年節及籌備委員/執行委員的了解
(200 字以內)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/tr>
<tr><td>組別志願</td><td colspan="2">(　　) A.總召組。　　(　　) B.專案活動組。
(　　) C.公關行銷組。 (　　) D.教育行政組。
* 請填寫數字 1/2/3/4，1 為最想加入之組別，以此類推。
* 各組別工作內容說明，請參閱籌組細則。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3">※遴薦者應確保所送資料之真實性與正確性，若有不實經舉發並查證屬實，召集單位得取消委員資格。</td></tr>
</table>

「中華民國各界慶祝 116 年青年節籌備委員會」籌備委員遴薦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同意書

(受遴薦者姓名)：_____

中國青年救國團告知事項暨同意書

茲就本單位蒐集台端之個人資料，依法告知以下事項：

一、個人資料管理、更新及權益影響事項：

本單位蒐集的個人資料，受到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的規範，並依據本單位個資保護管理規範，蒐集、處理及運用您的個人資料。請提供您本人正確、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，以確保您相關的權益。若您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，請主動向本單位申請更正，使其保持正確、最新及完整，避免您的權益受損。若您選擇拒絕向本單位提供個人資料時，本單位將有權調整為您服務項目，可能影響您的權益。

二、個人資料蒐集目的、類別及利用：

(一)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：人身保險、人事管理、社會工作或社會服務、青年發展行政、選舉行政、資(通)訊服務、資(通)訊與資料庫管理。

(二)個人資料之類別：辨識個人者、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、個人描述、住家及設施、學校記錄、資格或技術、學生紀錄。

(三)個人資料利用：

1.期間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、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。

2.地區：臺灣地區。

3.對象：大專院校在校學生(116 年就讀學校，一校一名代表)。

4.方式：行動裝置或傳真聯繫、發送電子郵件、傳送簡訊、郵寄書面資料。

(四)當本單位利用您的個人資料與上揭特定目的不同時，會再次徵求您的書面同意，始進行個資之處理及利用。

三、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本單位所訂定之作業規定，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：請求查詢或閱覽、製給複製本、請求補充或更正、請求停止處理及利用、請求刪除。

本人已閱讀且瞭解上述告知事項，並同意貴單位於上述事項範圍內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，茲簽署如下：

同 意 人 簽 名_____(請親簽，未滿 18 歲者，由法定代理人簽名)

法定代理人簽名_____(請親簽)

<table>
<tr><th colspan="3">遴薦單位簽核</th></tr>
<tr><td rowspan="4">學校業務承辦人</td><td colspan="2">單位：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姓名：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電話：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E-MAIL：</td></tr>
<tr><td>學校核章</td><td>學校承辦人：
(職章)</td><td>學校主管：
(職章)</td></tr>
</table>

附件二

中華民國各界慶祝 116 年青年節籌備委員會議暨第一次執行委員會議時間配當表

<table>
<tr><td>活動日期</td><td>11 月 21 日(星期六)</td><td>11 月 22 日(星期日)</td></tr>
<tr><td>活動地點</td><td colspan="2">救國團總團部 602 會議室</td></tr>
<tr><td>活動時間</td><td colspan="2">活動內容</td></tr>
<tr><td>07:30-08:50</td><td rowspan="3">行政準備</td><td>早餐時間</td></tr>
<tr><td>08:50-09:00</td><td>執行委員報到</td></tr>
<tr><td>09:00-09:30</td><td rowspan="4">青籌會執行委員
面試·分派委任至各組</td></tr>
<tr><td>09:30-10:00</td><td>《歡迎會》
各校籌備委員報到</td></tr>
<tr><td>10:00-10:50</td><td>始業式
青執委工作介紹(115 年各組組長)</td></tr>
<tr><td>10:50-11:40</td><td>自我介紹(116 年籌備委員自介)</td></tr>
<tr><td>11:40-12:30</td><td>午餐聯誼</td><td>經驗傳承與交流</td></tr>
<tr><td>12:30-13:00</td><td>互動交流</td><td>午餐聯誼</td></tr>
<tr><td>13:00-15:00</td><td>頒發 116 年青籌委員聘書
大合照</td><td rowspan="4">116 年
青年節籌備研討</td></tr>
<tr><td>15:00-16:00</td><td>執行委員選舉
公布選舉結果</td></tr>
<tr><td>16:00-16:15</td><td>休息時間
(青籌委員賦歸)</td></tr>
<tr><td>16:15-18:00</td><td>召開第一次
執行委員會議</td><td rowspan="3">賦歸</td></tr>
<tr><td>18:00-19:00</td><td>晚餐聯誼</td></tr>
<tr><td>19:00-21:00</td><td>星光夜語·願景描繪</td></tr>
<tr><td>附則</td><td colspan="2">1.敬請準時報到，請穿著正式服裝。
2.請籌備委員準備 1 分鐘自我介紹，須含學校科系年級、專長、經歷等。
3.未被推選為執行委員之籌備委員，得於 11 月 21 日(星期六)執行委員選舉結束後先行賦歸。</td></tr>
</table>